



本函件内容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若阁下系非指定收件人，请立即通知我们，我们将本函件交还或予以销毁。以任何目的泄露、复制、使用本函件或本函件有关内容均可能导致承担民事/刑事责任。我们将保留追究侵权行为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之审核意见书

致：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国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的委托，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向鹏起科技发出的《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出具相应的审核意见书（以下简称《审核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 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 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所律师审查了鹏起科技所涉及的相关案件诉讼材料，并在进行核查 时基于其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 实的、完整的案件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 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始书面材料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证据、文件及文件上的签 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证据、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 基于相关案件诉讼材料，及本所律师的相关法律知识和从业经验， 本所对本所代理的案件涉及上交所问询内容所作的审核意见，仅供鹏起科技作参 考，不作其他任何目的的使用；且限于案件情况的复杂性和各人对法律的理解可 能不一致，之后可能会有更多证据材料披露等不同情况，最终结果可能与本审核 意见书不一致；因此，各方应充分理解，本审核意见书不构成任何承诺。

(五)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 说明。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鹏起科技答复《工作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 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亦不构成对案件结果的任何承诺。



第二部分 正文

就《问询函》关于违规担保涉及之相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案情简介

(1) 2018年11月6日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华中、原告）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阴华中起诉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控股、被告一）、洛阳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电子、被告二）、张朋起（被告三）、宋雪云（被告四）、张鹏杰（被告五）、张玉辉（被告六）、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七）、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八），拖欠股票收益权回购款 398,900,000.00 元；要求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支付计算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违约金 4,467,680 元；要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三、被告四持有的被告一 49% 的股权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要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持有的被告二 100% 股权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要求判令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对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所承担的上述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该案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立案，案号为（2018）京民初 226 号。

(2) 2018 年 12 月 5 日，江阴华中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书面申请追加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参加诉讼，并要求判令鹏起科技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对原告应当承担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提供的理由是：2018 年 5 月，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在北京签署了编号为 JYHZ-PQJT-18001 号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编号为 JYHZ-PQJT-18001-补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以及编号为 JYHZ-PQJT-JK-18001-补 2 的《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以上三份协议合称主合同。

(3) 2018 年 5 月，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以及鹏起科技在北京市东城区签署了编号为（2018）业务字第 25 号的《差额补足合同》（以下简称



第 25 号合同)、约定如果三被告未能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回购义务,鹏起科技愿意就上述回购责任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4) 2018 年 5 月,原告与被告一、鹏起科技在北京市东城区签署了编号为 JYHZ-PQJT-JK-18001-CEBZ 的《差额补足合同》(以下简称 CEBZ 合同),合同约定如果被告一未能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回购义务,鹏起科技愿意就回购责任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二、违规担保的基本情况:

1、以鹏起科技名义签署的上述两份合同,都是在没有经过鹏起科技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情况下,与江阴华中签署的。

2、被担保方是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方是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朋起、洛阳申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为关联方担保。

3、担保金额是 398,900,000.00 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费用等。

4、两份担保合同签署日期都是 2018 年 5 月;合同中明确约定担保起始日期和担保到期日;没有明确约定担保类型;担保没有履行完毕;担保尚未解除;目前该诉讼已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6 月 10 日开始法院组织交换证据;诉讼金额为 403,367,680.00 元。

三、对于案件的情况分析

1、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根据鹏起科技的《公司章程》第 41 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第四条规定:“董事、经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条的规定,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除债权人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外，债务人、担保人应当对债权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第七条规定：“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第十一条的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担保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5、该案的被担保方江阴华中是一家长期从事资金借贷业务的类金融机构，完全知道也应当知道，鹏起科技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特别是对股东关联方进行担保，必须经过股东大会的审批同意，同时鹏起科技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对外担保决议情况均可由公开渠道查询，因此江阴华中公司知道也应当知道在没有经过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情况下，张朋起先生是无权代表鹏起科技对外签署担保合同的，该担保合同的订立违反了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应当被认定为无效。

6、在司法实践中，ST冠福发布的公告中提到（2019）沪02民终867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第十一条的规定，判决担保合同无效，免除了ST冠福的担保责任。

7、2019年1月2日，ST信通公告称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法院认为，本案无证据证明ST信通已经完成上述法定内部决议程序，ST信通章程、对外担保决议情况均可在公开渠道查询，但华夏恒基未尽审查义务，在未经ST信通追认的情况下，《保证合同》对ST信通不产生担保法上的效力，因此，ST信通不承担对亿阳集团和华夏恒基债务的保证责任，该判决书已经生效。

8、但是同样是违规担保，同样是ST信通，2019年1月4日，ST信通公告

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ST 信通在亿阳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公司就本案计提 50%预计负债的原因

1、基于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案的担保合同理应被认定为无效,就此 ST 冠福和 ST 信通两家公司都有相同的判决案例佐证;但是,ST 信通公司同样有被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在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例;公司考虑到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的判决案例,出于谨慎保守的原则,作出了计提 50%预计负债的决定。

2、本案尚未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没有生效的裁判文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定对于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提示信息


以上审核意见,仅向鹏起科技提供作为对问询函内容回答作参考之用,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亦不构成对案件结果的任何承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顺祝商祺!

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甘国龙 律师

2019年5月28日